

職業安全衛生顧問服務機構與其顧問服務人員之認可及管理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七條 從事防爆區域劃分或防爆電器之選用、設計施作、維護管理之工作年數及資格條件，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得由顧問機構檢附相關資料，報請中央主管機關登錄為該顧問機構之工業防火防爆技術顧問人員：

- 一、經國內外電氣防爆相關訓練合格，並領有證照，且工作達三年以上。
- 二、國內外大專校院以上理工或職業安全衛生相關科系畢業，且工作達三年以上。
- 三、工業安全技師，且工作達一年以上。

前項第一款之國外證照，應報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

第八條 從事工業通風設計施作、維護管理之工作年數及資格條件，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得由顧問機構檢附相關資料，報請中央主管機關登錄為該顧問機構之工業通風技術顧問人員：

- 一、國內外大專校院以上理工或職業安全衛生相關科系畢業，並修畢工業通風或流體力學相關課程至少三個學分，且工作達三年以上。
- 二、工業安全、職業衛生、冷凍空調、環境工程技師，且工作達一年以上。

第十一條 從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建置、輔導、驗證或績效提升之工作年數及資格條件，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得由顧問機構檢附相關資料，報請中央主管機關登錄為該顧問機構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顧問人員：

- 一、國內外大專校院以上理工、管理或職業安全衛生相關科系畢業，並經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主導稽核員訓練合格，且工作達三年以上。
- 二、工業安全技師、職業衛生技師，且工作達三年以上。
- 三、曾於勞工人數達一千人以上之事業單位擔任一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主管，或於政府機關（構）擔任職業

安全衛生相關部門簡任以上主管等職務達五年以上。

第十二條 顧問機構認可之有效期間最長為三年；期滿繼續辦理者，應於屆滿日前六十日至九十日期間內，檢附第六條第一項所定文件，送中央主管機關申請重新認可。

依第六條及前項申請認可之機構，有不符本法或本規則所定事項者，中央主管機關得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未完全者，不予受理。

中央主管機關辦理第一項認可及其有效期間之核定，得審酌下列事項：

- 一、前次認可期間之服務實績。
- 二、違反本規則之情形。
- 三、品質查核之結果。
- 四、其他需評估事項。

經認可之顧問機構，由中央主管機關登錄，並公開於網站。

第十二條之一 顧問機構依前條第一項規定申請重新認可，其曾經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查核結果連續三次列丙等者，中央主管機關應不予認可；該查核結果，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起予以採計。

經中央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不予認可之顧問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自其原認可有效期間屆滿次日起二年內，不得再申請認可：

- 一、以同一顧問機構名稱或於同一地點申請認可。
- 二、其負責人或專任負責人以不同顧問機構名稱申請認可。

第十四條 顧問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後三十日內，主動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廢止其認可；中央主管機關亦得逕予廢止其認可：

- 一、停業或歇業。
- 二、原申請認可條件變更致資格不符。
- 三、考量營運因素終止辦理顧問服務業務。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

第十九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對顧問機構執行顧問服務之實績及品質情形，定期實施查核，並將查核結果公開之；查核結果區分為優等、甲等、乙等及丙等四種等級。

前項查核結果，顧問機構有應改善之事項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令其限期改善，並由其提出改善之書面報告。

第一項之查核及第六條之認可，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相關專業團體辦理。

第二十二條 顧問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四十八條規定，處以罰鍰處分，並令其限期改正：

- 一、認可期間未符合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至第五款規定，繼續辦理顧問服務工作。
- 二、執行顧問服務工作有虛偽不實情事。
- 三、指派非顧問人員提供服務。
- 四、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勞動檢查機構或受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專業團體之查核。
- 五、未依前條規定期限改正。

第二十四條 顧問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得註銷其登錄：

- 一、未依規定每年接受必要之教育訓練。
- 二、未依規定執行顧問服務工作，或顧問服務報告有虛偽不實。
- 三、對因執行顧問服務而取得事業單位資訊或其服務結果，未能善盡保密責任。
- 四、執行顧問服務過程，違反事業單位之規定或有其他損及其利益之情事。
- 五、已於顧問機構離職，經顧問機構報備，或該機構未報備而由顧問人員通報。
- 六、經顧問機構重複登錄。
- 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有違反本法或本規則情節重

大。

顧問人員因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之事由而被註銷登錄者，自註銷之日起三年內，顧問機構不得再為其提出登錄之申請。

顧問人員因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或第七款之事由而被註銷登錄者，自註銷之日起五年內，顧問機構不得再為其提出登錄之申請。

主管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對於具有醫療法所定醫事人員資格之顧問人員，涉有違反醫療法相關規定者，得依職權移請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處理。

第二十五條 (刪除)

第二十六條 本規則除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發布之第五條第一項第五款自一百十一年七月一日施行，及第六條第二項、第十三條第二項、第十六條第三項自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 專任負責人資格及顧問服務實績表

顧問機構申請認可類別	第三條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五款所定類別	第三條第四款所定類別
專任負責人資格	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一、具有工業安全技師、職業衛生技師資格，並有五年以上相關工作經歷者。 二、具有職業安全衛生相關科系博士學位，且任教大專院校相關課程達五年以上教學經驗者。 三、具有職業安全衛生相關科系碩士以上學位，並有十年以上相關工作經歷者。 四、曾任政府機關（構）職業安全衛生相關部門簡任以上主管等職務達五年以上者。	應符合第十條所定醫師或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資格，並有五年以上勞工健康服務相關工作經歷者。
申請單位服務實績	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達三年以上者。但初次申請者，不在此限。	辦理勞工健康服務業務達三年以上者。但初次申請者，不在此限。

備註：同時申請第三條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五款、第三條第四款類別者，應各自置專任負責人一人。